



##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第十屆「家長校董」選舉

### 選票

選舉細則：

- (1) 家長校董由兩名家長出任，其中最高票數者會註冊成為家長校董，第二高票數者將會註冊成為替代家長校董，兩者須經選舉產生。
- (2) 選舉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，須於限期內（3/10 或以前）交回，逾期者作廢。
- (3) 凡現於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(當然會員)皆可投票；當然會員以家庭為單位，即每一家庭可投一票。
- (4) 如在選票上選多於一位候選人或有作任何塗改者，選票將會作廢論。
- (5) 請於選票上候選人旁邊空格加上“✓”，每票只可選一位候選人；投票人須於票尾上加簽，方為有效。



編號	候選人姓名	只可選一位候選人，並於空格加上“✓”
1	梁園鑫女士	
2	吳嘉碧女士	

\*投票人姓名: \_\_\_\_\_ 投票人簽名: \_\_\_\_\_ 學生姓名: \_\_\_\_\_ (中\_\_級\_\_班)

(\*經校方核對家長身份後，此項資料會於點票前由專人刪去)